**附件5：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投标人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三方约定**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三方约定**

▲要求为原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附在商务投标文件中。

|  |
| --- |
|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三方约定**  根据中国招标投标协会《关于贯彻<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指导意见>》（中招协【2015】026号），本次招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约定如下：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由招标人随合同款支付给中标人。投标人中标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合规约定（业务关联方）**

合规约定

**（业务关联方）**

为保障合同双方依法诚信合规开展业务合作，明确双方的诚信合规责任，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合规协议。

一、双方承诺

1.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培育企业合规管理能力，保障合同所涉及业务符合法律法规、符合政府监管要求、符合行业管理规定。

2.将合规管理要求全面嵌入合同涉及业务各个方面，在合同履行中确定合规管理重点，落实合规人人有责、人人参与，促进合同履行全面合规。

3.立足防范合规风险，强调关口前移、事前防范和过程控制，通过积极主动开展合规风险辨识，达到警示和预防目的。

二、双方参与合同履行人员做到

1.严肃认真对待工作，熟悉本职工作的职责范围及履职要求，严格履行职责，敬业勤勉，时常反省职责履行情况。

2.崇尚法治，树立正确的合规价值观，坚守合规从业底线，严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遵循商业规范，恪守道德，廉洁自律，干净干事。

3.遵守诚实正直和公平道德行为准则，拒绝商业贿赂和利益输送行为，禁止谋取非法不道德利益。

4.强化合规意识，将“合规管理、人人有责”的思想根植于心，主动识别、避免合规风险。

5.践行合规管理要求，积极主动，敢于监督和对不合规行为举报，坚决杜绝违规行为和事件。

三、违规事件即时报告

乙方因履行主合同发生违规事件，乙方应在24小时以内以书面形式报甲方，其简况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违规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

2.违规事件的简要经过及处罚内容；

3.违规事件发生的原因。

四、违规事件责任的承担

乙方在合同履行合同期间因不合规行为，致使甲方受到行政处罚，处罚金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  |
| --- | --- |
| 甲方（发包人、委托人、买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 乙方（承包人、受托人、卖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

工程廉政合同

根据国家《反不正当竞争法》、《建筑法》、《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确保工程建设甲乙双方秉公行事、工程质量达到工程建设合同规定标准、干部廉洁，在签订工程建设合同的同时，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双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甲乙双方及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各级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三）不准借用、租用乙方的交通、通讯工具等物品，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庆典活动等。

（四）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建设项目有关的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工程监理、工程装修装饰、组织提供劳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指定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开展业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相关人员报销应由对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相关人员借用或租用交通、通讯工具等物品，不得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庆典活动等。

（四）不准接受和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合同为工程建设合同的附件，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达到工程建设合同规定质量标准时止。

**供应商关于配合开展资质能力信息核实的承诺函**

（**附在商务标书中**）

\*\*招标人/\*\*代理机构：

我方（投标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方及外购外协供应商（如有）将充分配合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开展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工作，如我方或外购外协供应商（如有）未配合，或投标信息不真实准确，或经核实不具备生产投标产品所需的生产能力，我方同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同时如我方或外购外协供应商（如有）提供虚假投标信息，我方同意接受被纳入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的后果。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时间：    年    月    日